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1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代码为“68871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发行数量为3,04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4.861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2383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40.1883万股,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8%;网上发行数量为86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2%。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30.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0.7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49.43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8%,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74.188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75.249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2%。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09779%。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3年9月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

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9月15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348,617	4.43%	39,999,980.22	24
合计	-	-	1,348,617	4.43%	39,999,980.22	-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81,484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0,540,815.44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5,516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33,004.56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494,383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8,883,399.78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5,516股,包销金额为2,833,004.5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1%。

2023年9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及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

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6,981.00
律师费用	990.57
审计及验资费	1,76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2.2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6.40
合计	10,254.38

注:1. 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
2. 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919

发行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31号文同意注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042.0000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29.6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数为1,348,61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3%,即134,861.7万股,募集资金为39,999,980.22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9元/股(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4元/股(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67.37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2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9元/股(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26元/股(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保荐费用:188.68万元; 2、承销费用:6,792.32万元; 3、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1,764.15万元; 4、律师费用:990.57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2.26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含印花税费):56.40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发行手续费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税基为扣除印花税费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英成 联系电话:021-23187527

发行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25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83.3333万股,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3.3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1.6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66.6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万邦医药于2023年9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邦医药”股票475.00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86,7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584,226,000股,配号总数为63,168,45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31684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49.310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3.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8.3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5934719%,申购倍数为3,907.2463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9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3-004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 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变更为人民币7,539.9万,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1.9万变更为人民币7,539.9万,公司股份总数由5,651.9万变更为7,539.9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8万股,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8万股,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法》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此外,第十四条“经营范围”变更之条款,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11,820,000	5.99%	2.67%	否	否	2023-9-13	2024-9-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11,820,000	5.99%	2.6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申东日	211,559,098	47.82%	43,862,500	20.72%	32,216,500	15.23%	178,696,598	82.78%
申金花	29,889,100	6.76%	0	0.00%	0	0.00%	29,889,100	13.22%
合计	241,448,198	54.58%	43,862,500	18.16%	32,216,500	13.23%	209,231,698	86.77%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标记情况;上表中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